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4）1号

被处罚人：李（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电话：；住址：沅江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李）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开始至2023年10月，在桔城世家生内为患者刘实施针灸诊疗服务，共为患者治疗三个疗程（一疗程十天），每疗程300元，共收取针灸诊疗费900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公安局大通分局线索移送函1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影像资料3份为证。

你（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李）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4）05号）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4）3号

被处罚人：刘[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8119[REDACTED]；电话：173[REDACTED]；住址：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刘[REDACTED]）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在沅江市草尾镇小资美妆中心共为5名顾客开展了脱毛术，共收取脱毛术1200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举报处理单》1份；《现场笔录》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询问笔录》3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现场拍摄影像资料2份。

你（刘[REDACTED]）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刘[REDACTED]）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4〕6号）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1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阳罗洲镇跃进村曾国军卫生室 主要负责人：曾[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地址：沅江市阳罗洲镇[REDACTED]；联系电话：1[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治疗室内存放有有已过期的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1 支（规格 2ml:50mg, 产品批号 2108211, 有效期至 2023.08.20）；西咪替丁注射液 7 支（规格 2ml:0.2g, 生产批号：1210907,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0 支（规格 1ml:5mg, 生产批号：52110181,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酚磺乙注射液 60 支（规格 2ml:0.5g, 生产批号：211048003B, 有效期至 2023.09。2023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承认经营的卫生室治疗室药品柜内有上述四种已过期的注射类药物，主要原因是未严格执行药品保管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 1 份，《询问笔录》2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身份证》、《药品购进记录》复印件各 1 份及照片资料 4 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2号

被处罚人：沅江创新牙科诊所（法定代表人：王佩群；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REDACTED]；地址：沅江市草尾镇创新路东侧 102、103 室；电话：1[REDACTED]。）

本机关 2024 年 1 月 5 日依法查明你单位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REDACTED]，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在沅江创新牙科诊所内为 8 名患者治疗口腔疾病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 1 份、《询问笔录》6 份、《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医师多机构备案表 2 份，医师、护士执业证资质复印件各 1 份，照片资料 4 份（含诊疗记录）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詹太鹏另案处理）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4号

被处罚人：郭（系沅江市南大膳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医师 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81；联系电话：；地址：沅江市南大膳镇）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郭）2023年12月21日17时58分，在沅江市南大膳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内科值班收治一名患者（），入院后未按规定做相关常规辅助检查，患者在住院过程突发症状经抢救无效死亡，引发医疗纠纷。2024年1月24日，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病历（202300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病历中入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7时58分，死亡记录中患者死亡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04时52分；病例分型C型，疑难病人，开具二级护理；病历中未见记载相关常规检查情况及常规检查报告单；抢救补记病历内容与临时医嘱内容不相符。

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经治医师郭、内科主任刘祝平、分管业务副院长周清明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均承认经治医师郭收治病重病人未向上级医师及科主任报告指导治疗，未落实首诊负责制，未加强对患者检查工作规范化管理，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交办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病历资料复印件13页、《询问笔录》3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4份、医师资质复印件2份及照片资料2份为证。

你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医务人员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接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九）项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第（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之规定予以处罚。

经沅江市卫生健康局重大案件案审会集体讨论，本机关决定对你（郭[]）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5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阳罗洲镇中心卫生院车站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陈[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81[REDACTED]；联系电话：1[REDACTED]；地址：沅江市阳罗洲镇[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4年1月17日8时左右，收治一名男性患者（王[REDACTED]），诊断为呕吐，出具处方后输液治疗，嘱咐其妻子[REDACTED]（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看护，陈[REDACTED]医师外出出诊，患者在接受输液过程中突发呕吐等症状，现场无医师处置，[REDACTED]立即电话通知陈[REDACTED]医师，并拨打“120”求助，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引发医疗纠纷。

2024年1月19日、1月24日沅江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分别对沅江市阳罗洲镇中心卫生院车站门诊部主要负责人陈[REDACTED]和陈[REDACTED]妻子[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调查，陈[REDACTED]和[REDACTED]承认收治患者王先后外出出诊，延误抢救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以上事实有《交办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份、医师资质2份、处方笺复印件4份及照片资料3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务人员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项：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

（接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情形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沅江市卫生健康局重大案件案审会集体讨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
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3）13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逆时光科技美学美肤馆 经营者：王（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81；联系电话：；住址：沅江市琼湖街道）。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王）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沅江市逆时光科技美学美肤馆为顾客（等4人）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协助调查函》附询问笔录2份，照片资料7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1份，顾客服务项目收费登记1页，微信截图3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王）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897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3）6号）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1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3〕14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珍舒堂耳健康服务馆（经营者：钟[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REDACTED]；地址：沅江市琼湖街道巴山中路58号；联系电话：1[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沅江市珍舒堂耳健康服务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情况下，从2023年3月31日至4月24日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卫生监督意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咨询登记表、理疗记录表、听力测试报告各4份，收费收据1份，现场拍摄影像资料4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没收证据保存的产品及违法所得2000元；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